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吴友武先生、曾旭钊先生、吴晓冬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姚宁先生、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张宪民先生、黄家耀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友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孙培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孙培明先生接替张宪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孙培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通知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